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5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6年04月22日~2026年05月12日

本期案例：4个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1：美的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5)京 73 行初 14685 号
- **原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辽宁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辽宁公司是“美 D”诉争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注册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认为诉争商标构成对美的公司商标的恶意复制模仿，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美的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原注册人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存在恶意，且诉争商标“美 D”与引证商标外观存在一定差异，指定商品行业跨度较大，因此作出商评字 [2025] 第 82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维持了诉争商标。美的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

北京知产法院认为，首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三“美的 Midea 及图”在“电饭煲；空调；电风扇”等商品上经过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大量宣传和持续使用，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构成使用在第 11 类电饭煲、空调、电风扇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其次，诉争商标“美 D”与原告驰名商标“美的 midea”显著识别部分“美的”读音相同，文字构成接近且整体外观近似，故诉争商标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再次，虽然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1 类“肥料；土壤调节剂”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电饭煲；



空调；电风扇”等商品有所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但是引证商标三赖以驰名的“电饭煲；空调；电风扇”等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面向的相关公众范围较广，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受众存在重合。同时考虑到引证商标三的显著性及知名度较高，其在“电饭煲；空调；电风扇”等商品上已与美的公司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而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会破坏引证商标三与美的公司及其提供商品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从而减弱引证商标三的显著性，或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三的市场声誉，致使美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最后，美的公司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已经超过5年的法定时效，故还需要考察诉争商标是否为恶意注册。辽宁公司曾反复申请与美的公司和其他在先知名品牌高度近似的商标。虽然辽宁公司并非诉争商标的原注册人，但原注册人曾为辽宁公司的投资人，并且两者存在诉争商标的许可和转让关系，因此二者在商标申请及使用过程中具有明显意思联络及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市场商誉之主观恶意。最终，北京知产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构成对美的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误导公众，致使美的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并且由于诉争商标属于恶意注册，美的公司作为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法定时效限制，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

- **裁判规则：**认定是否构成商标“恶意注册”，可以综合考虑诉争商标与在先驰名商标的近似程度、在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后是否具有攀附在先驰名商标商誉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大量注册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商标等情形。当诉争商标原注册人和当前商标权人不一致时，如果两者因投资、诉争商标的授权、转让等存在关联关系，则可以认为双方对诉争商标的注册行为存在意思联络，当前商标权人的行为在“恶意”判断时应当予以考虑。

案例 2：RB 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案号：**（2025）最高法行再 178 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RB 健康(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二审第三人：**霍某某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霍某某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申请注册第 36013841 号“SCHIFF”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核准注册在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等服务上。RB 健康(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RB 公司）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八项、第三十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针对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裁定维持诉争商标注册（以下简称被诉裁定）。RB 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重裁。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与 RB 公司 7 个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5、29、30、32 类“医药制剂、肉、茶、纯净水”等商品存在明显的差异，不构成同一种或类似的商品服务，因此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RB 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支持其关于诉争商标具有欺骗性或不良影响、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其在先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是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主张。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维持被诉裁定，驳回 RB 公司诉讼请求。RB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基于相同的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RB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与 RB 公司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且 RB 公司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先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故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其次，霍某某在 17 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 82 枚商标，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实际使用或具有使用意图，结合其在商标被撤销后又重复申请注册以及在网站上兜售转让相关商标，可以认定其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应予无效。最后，RB 公司的“SCHIFF”和“希夫”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显著性，证明霍某某具有攀附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强显著特征商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意图，并且霍某某未对注册系列“SCHIFF”商标作出合理说明，并且其与具有股权关系的多个关联主体在多个商品和类别上申请了“SCHIFF”“希夫”以及知名景区“崂山”“千佛山”等商标超过上百件，产生了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结果，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涉及商标无效情形的规定，应予无效。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及一审、二审判决，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超出生产经营需要，大量囤积商标、重复注册商标并进行兜售的，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
2. 经营者及其关联主体围绕在先知名商标以及公共领域商标抢注大量商标，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第 36013841 号“SCHIFF”	1. 第 17615152 号“Schiff SINCE 1936” 2. 第 12861942 号“SCHIFF” 3. 第 15469361 号“旭福 SchiffSINCE1936” 4. 第 17263313 号“SchiffDigestiveAdvantage”



	及图” 5. 第 17615153 号 “SchiffSINCE1936” 6. 第 17615151 号 “SchiffSINCE1936” 7. 第 17615150 号 “SchiffSINCE1936”
--	--



著作权类 民事侵权纠纷

案例 3：Y 公司诉 H 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5)沪 0116 民初 2399 号（一审）；二审案号暂未公开
- **上诉人（一审原告）：**Y 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李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H 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Y 公司是《斗破苍穹》动漫美杜莎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人。H 公司运营 AI 图像生成平台。用户李某截取美杜莎动漫图片，在平台上训练出两款美杜莎 LoRA 模型并公开发布。其他用户可以用这些模型生成和美杜莎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Y 公司认为李某侵犯了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不正当竞争；H 公司放任侵权模型在其平台上，没有尽到平台责任，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0 万元。金山法院判决李某停止侵害 Y 公司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赔偿 Y 公司 5 万元，驳回 Y 公司的其他请求。

Y 公司和李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复制权是“再现权”，只有李某把图片输入 LoRA 模型训练且模型生成实质性相似图片时，才侵犯复制权。其次，H 公司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并未自己复制、传播侵权内容，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 H 公司故意参与、教唆、帮助李某实施侵权行为，故不构成侵权。再次，H 公司未违反注意义务。第一，H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对于李某实施侵害行为不具有预见以及避免的能力。第二，侵权行为尚未明显到施加一般的注



意力就能发现的程度。第三，涉案平台在模型发布前设立了审核机制且H公司收到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最后，“美杜莎”并非商品标识，未产生识别作用，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不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AI 模型训练者将他人作品作为训练语料输入模型，只有模型输出物再现原作品、形成新复制件时，才侵犯复制权。AI 模型及模型训练提供者只提供技术服务，未故意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也未违反注意义务的，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类

案例 4：深圳某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及佛山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6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某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佛山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某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某公司）系“线性锂电池充电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深圳某公司发现上海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某公司）制造、销售的被诉侵权芯片与涉案布图设计高度相似，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知法院），请求判令上海某公司及负责封装的佛山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 300 万元。深圳某公司主张其设计具有三个独创点：修调熔丝、功率管与控制电路之间区域及静电放电保护器件的布图设计。

广知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深圳某公司主张的独创点一、二因已被在先设计公开，不具独创性；独创点三具有独创性，应予保护。经技术比对，被诉侵权芯片的布图设计相应部分与深圳某公司所主张的独创点三实质相同，且上海某公司具有接触可能性，其将被诉侵权芯片交由佛山某公司封装并对外销售，实施了复制和商业利用行为，侵犯了深圳某公司的布图设计专有权。其次，对于负责封装的佛山某公司，在除侵权诉讼或行政处理程序的需要，不得查阅布图设计信息的电子版本，因此无从获知被诉侵权芯片是否涉嫌侵权，深圳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存在明知或应知所获取的芯片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基于此，佛山某公司封装被诉侵权芯片并对外销售的行为不视为侵权。广知法院据此先行判决上海某公司停止侵权，驳回深圳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某公司和深圳某公司均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上海某公司提交的在先芯片布图设计的相应部分，与本案独创点一、二并非完全相同，不足以否定独创点一、二的独创性。关于独创点三，上海某公司提交的《某设计与综合》一书中仅阐明了技术原理和设计思想，并未载明具体的三维配置，因此并不足以证明独创点三为公认的常规设计。综上，独创点一、二、三独创性均成立。其次，被诉侵权芯片布图设计与本布图设计实质相同，上海某公司亦未能举出被诉侵权芯片布图系其自行设计的充分证据。由此，上海某公司复制本布图设计并构成侵权。最后，对于佛山某公司是否构成侵权，根据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封装企业完成封装，属于对上游产品的商业利用，鉴于布图设计登记后亦并不公示，只要封装企业对晶圆生产提出的参数要求仅指向功能而不指向特定的布图设计，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不能当然认定封装企业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晶圆布图设计的权利状况。因此，佛山某公司的封装行为不视为侵权。但本案起诉应视为深圳某公司向佛山某公司发送了侵权通知，其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应向深圳某公司支付合理的报酬。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芯片生产过程中晶圆制造与封装分属不同环节，芯片在封装前后应属彼此独立的上下游产品。封装企业完成封装属于对上游产品的商业利用，只要封装企业对晶圆生产提出的参数要求仅指向功能而不指定特定的布图设计，在缺乏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不能当然认定封装企业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布图设计的权利状况。但布图设计专有权人针对将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物品善意投入商业利用的行为人提起诉讼，应视为向其发送了侵权通知，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该善意行为人应向权利人支付合理报酬。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